

《Nice Shot 淡水 2008》攝影比賽活動

一、攝影主題：辦理《Nice Shot 淡水 2008》攝影比賽活動，主要為結合在地休閒觀光資源及特色產業，以帶動淡水地方藝文采風與樂活休閒之發展，讓我們聆聽快門 Nice Shot 影出一張張動人的時間光譜，欣賞時間流動中每一刻的小城故事，以融入人文發展特色及地方產業文化、自然生態與海港風景等滬尾在地風情之美為主題，邀您一起將淡水地區之人文符號、藝術采風、產業活動與漁業資源保育等，藉由鏡頭 Nice Shot 捕捉充滿淡水風情的一篇篇美麗故事。

二、參賽資格：凡愛好攝影人士皆可參加。

三、作品規格：

1. 135mm以上彩色正負片。
2. 高階數位相機拍攝之作品(600萬畫素以上相機拍攝，請保留原始檔案最大尺寸及解析度300dpi以上之jpg(fine、high quality)或bmp檔、tiff檔，不得插點加大檔案，不得使用Photoshop等影像軟體做任何影像合成。
3. 沖洗成8×10吋或8×12吋之彩色照片(有原始檔光碟或底片之作品)參賽。
4. 不得裝裱、護貝、連作、格放、加色、合成及翻拍。

四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2008年12月22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五、收件地址：請參賽者將參賽作品(8×10之照片或8×12之照片)及作品電子檔原檔(使用底片者，請轉成電子檔)裝袋，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方式(信封上請註明參加《Nice Shot 淡水 2008》攝影比賽字樣，並於作品背面浮貼報名表)。

送件地址：251 臺北縣淡水鎮觀海路199號2樓 淡水區漁會收

六、獎勵方式：

- 特優(一名)：獎金新台幣壹萬元，獎座乙只。
優選(二名)：各得獎金新台幣伍仟元，獎座乙只。
佳作(十名)：各得獎金新台幣壹仟元，獎狀乙張。

七、活動時程：

- 12月25日-由淡水區漁會邀請相關攝影專家學者假淡水區漁會公開評審。
12月25日-公佈入選作品名單於淡水區漁會網站(<http://www.ts-fa.org.tw/>)。
12月27日-於北縣魚市開幕時段進行頒獎。
12月27日-淡水魚藏藝文咖啡廳公開展示入選作品(漁人碼頭木棧道4號浮動碼頭前)。

八、著作權屬：淡水區漁會擁有得獎作品之使用權，並可將得獎作品收錄於上述單位之網路、光碟或紙本等之公開發行或利用，得獎之作者不得另收費用。

九、作品歸還：作品如須退件(入選者除外)，請附回郵信封，並寫明收件人地址、姓名、郵遞區號，否則恕不退件。

十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臺北縣政府

十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縣淡水區漁會

十二、協辦單位：淡水旅遊服務中心-多元就業開發方案、淡水魚藏藝文咖啡廳、淡水漁業生活文化影像館、滬尾攝影學會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

淡水區漁會：

電話：02-28055000 轉 109 (蕭堯仁、陳靖宜)

傳真：02-28052927

e-mail 帳號：tsfa.org@msa.hinet.net

十四、參賽規則：

1. 作品背面請浮貼報名表，報名表可自行複製，並寫明所有資料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2. 連作及格放作品不收，不得經電子影像處理。
3. 參賽作品張數不限，特優、優選、佳作以不重覆選取為規則處理。
4. 參賽作品限未參加過其他比賽獲獎公開發表者，作品著作權已被買斷者請勿參賽，並不得盜用他人作品參賽，經發現將取消資格、獎金追回，若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部分自行負責，與本會無關。
5. 參賽作品限未參加過其他比賽獲獎公開發表者，作品著作權已被買斷者請勿參賽，並不得盜用他人作品參賽，經發現將取消資格、獎金追回，若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部分自行負責，與本會無關。
6. 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歸淡水區漁會所有，本會有重製、格放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展示之使用及讓與或出租等有償行為之權利。
7. 未獲入選之作品，本會得視需要徵選作品若干，其獎額同佳作作品，其著作權歸屬本會及淡水鎮公所所有。
8. 領取獎金達肆仟元以上者，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9. 凡參賽者均應依本會比賽辦法之各項規定辦理。

編號：

(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，參賽者請勿填寫)

《Nice Shot 淡水 2008》攝影比賽活動報名表			
主 題			
姓 名		底 片 規 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彩色正負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位影像
攝 影 時 間		攝 影 地 點	
通 訊 地 址			
聯 絡 電 話	日：	行 動 電 話	
	夜：		
作品涵義：(請用 50 字以內之文字敘述作品之內容、象徵意義等內涵)			

(請將上表資料填妥後，剪下黏貼於參賽照片之背面。)